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 自 1997 年 5 月 17 日起，扎伊尔更名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ZAR/1；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ZAR/2 和 CEDAW/C/ZAR/2/Add. 1。

刚果民主共和国
社会事务和家庭部

国家妇女委员会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情况的定期评估报告

1999 年 6 月

目录

页 次

导言	4
一、 总的背景.....	5
二、 政府在妇女方面的优先目标和执行《公约》的重大障碍.....	7
三、 《国家提高刚果妇女地位计划》的主要特征.....	10
四、 对照前两份报告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11
结论	31

导言

定期评估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是所有缔约国的义务，这一义务是该《公约》第18条规定的。

正是本着这一精神，坚决主张和平、发展和男女平等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现提交本报告。本报告的起止时间为1996年6月至1999年6月。在此报告之前还有一份对编号为CEDAW/C/ZAR/2的1996年定期报告的补充报告。

社会事务和家庭部通过国家妇女委员会审查了根据《公约》在政治、法律、经济和社会文化方面所采取的改革、措施和行动。作为情况补充，还提出一份有关刚果青少年状况的说明。

在评价上述期间内《公约》执行情况时，重点放在了第二共和国独裁制度垮台后国家所发生的变化。

本报告除了总的背景之外，还包括政府在妇女方面的优先目标和执行《公约》的重大障碍。

本报告还介绍了《国家提高刚果妇女地位计划》的主要特征。最后是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公约》情况的审查。

一、总的背景

刚果民主共和国位于非洲大陆中部，横跨赤道，面积为 2,345,409 平方公里，目前人口约为 5000 万人。

由于地理位置优越和土壤肥沃，刚果民主共和国拥有巨大的矿物和农业潜力。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下述方面也很引人注目：庞大的水电网，其能量估计为 1 亿千瓦时和巨大的水文地理流域，并覆盖着原始森林。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1960 年独立，北邻中非共和国和苏丹；东接乌干达、卢旺达、布隆迪和坦桑尼亚；南部与赞比亚和安哥拉接壤；西临大西洋、卡宾达飞地和刚果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形势反映出 1997 年至 1999 年连续两次战争的破坏情况。实际上，在反对蒙博托独裁争取人民解放斗争之后，从 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出现了经济活动复苏和宏观经济的相对稳定。

不幸的是，经济指数的这种令人满意的发展，自 1998 年 8 月起由于国家遭受卢旺达—乌干达—布隆迪联盟的侵略而受到阻碍。

这些战争行为使经济活动水平倒退，生产工具和社会设施遭到破坏，从而削弱了经济基础。根据掌握的情况，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6.4%，1998 年下降 3.5%¹。

国家的外汇资源，由于缺乏支付差额手段和出口收入崩溃而几乎告罄。

因此，国家的对外支付状况也进一步恶化，导致债台高筑以及国家货币——刚果法郎的兑换率持续下跌。通货膨胀高达 88.28%，导致人民普遍贫困。

在政治方面，应该指出的是，从 1965 年至 1997 年，国家经历了独裁经济，该期间的管理不善是各种弊病的基础。

1997 年 5 月 17 日，国家经历了政治变革，创建了真正的民主国家，建立了新制度，但仍然面对着非正义的战争。这种不安全的局势，不利于建立和平的氛围，总的来说，不利于提高妇女地位活动的开展，特别是不利于《公约》的执行。

¹ 据刚果中央银行。

实际上，国家已经分裂。国家领土的东部全部被侵略者占领。救国政府的努力主要以战争有关的活动为主导，为的是收复被占领的领土。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定期评价。

二、政府在妇女方面的优先目标和执行《公约》的重大障碍

1. 目标

刚果政府三年规划(1997 年至 2000 年)规定了以下有关妇女的目标¹：

- a. 通过鼓励妇女就业确保从经济上提高妇女的地位。
- b. 通过女权教育确保从法律和文化上提高妇女的地位。
- c. 通过培训，开发妇女人文资本和妇女地位确保从社会上提高妇女的地位。
- d. 通过改善妇女和儿童的营养状况、发展初级医疗卫生计划和减轻妇女日常劳动确保妇女和儿童的健康。
- e. 在技术上、物质上和财政上帮助农村妇女。

这些目标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精神。但是，刚果政府三年规划遇到了一系列的障碍，妨碍了规划的实施，总的来说，拖延了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取得快速发展，在男女平等方面尤其如此。

2. 障碍

除了战争背景和国家经历的多种形式危机之外，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主要有以下方面：

- a. 在公共生活方面：
 - 传统思想的影响使妇女还不能管理公共事物。有时连妇女本身也认为和坚持这种看法。
 - 尚保持着歧视性的法律规定，如已婚妇女无法律能力的规定。
 - 妇女文化水平低和文盲率高。
 - 妇女在各个方面无知。
 - 妇女与妇女之间失睦。这主要表现在选举时，人们发现，妇女对妇女缺乏信任。
 - 妇女对公共事物漠不关心。

¹ 《国家提高刚果妇女地位计划》，1999 年 2 月，第 36 页。

b. 在经济方面：

- 农村妇女无土地权，土地权仍是男人的独有财产。
- 农村妇女缺乏空闲和适当的技术。
- 远离卫生保健站，妇女看病要步行很长距离。
- 难以获得信贷及其他生产资金。
- 妇女参加社区会议受到限制。
- 缺乏经济方面的知识。
- 农产品储存和搬运供应物资困难。
- 不利于妇女的习惯影响。
- 妇女在制订经济和发展计划机关内代表名额不足。

c. 在教育方面：

- 各个教育阶段学校设施方面城乡差异大。
- 对女孩上学将来是否有用怀有传统偏见。
- 女孩上学偏好传统上妇女学习的专业，摒弃传统上男子选择的专业。
- 女孩不上学或入学率低。
- 妇女扫盲设施不足。

d. 在卫生方面：

- 医疗设施不足。
- 家务劳动过重。
- 妇女在性欲调理(人类生殖健康)方面权力有限。
- 妇女在经济上的依赖性。
- 妇女在卫生方面的无知。
- 生育过密。

e. 在文化方面：

- 顽固的轻视妇女的文化偏见与作法。

除了这些障碍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带有行政性的限制，主要有：

- 用于有妇女支配财产权的部级部门的预算额不足(占国家预算的 0.8%)。
- 负责妇女问题的国家机关的机构能力低。
- 国家各行政部门的服务质量下降。
- 缺乏可靠的数据库和妇女方面的信息不足。
- 对妇女有歧视性的社会 and 行政做法。

三、《国家提高刚果妇女地位计划》的主要特征

尽管存在上述障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仍把国际社会有关妇女方面的各种建议转化为行动。正是为此目的，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制订了《国家提高刚果妇女地位计划》。

实施这一计划的时期定为从 1999 年至 2004 年。这个计划包括《北京行动纲领》的 12 个方面，并把妇女、男子、儿童、家庭和整个民族作为受益对象。

这一计划确定的目标符合以下三方面的愿望：

- ◆ 妇女本身的愿望：她们寻求获得更加体面的地位，愿意承担责任并与男子一道参加国家的重建。
- ◆ 政府的愿望：政府愿意妇女参与发展并为妇女接触国家资源以及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生活提供方便。
- ◆ 国际社会的愿望：国际社会通过公开世界性会议，建议各国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提高妇女的地位。

实现这一计划需要制订种种战略，如培训、动员、支持妇女和年轻姑娘加入干部行列、成立新的机构、调查、调研其中也包括修订法律文本。

四、 对照前两份报告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一条

歧视的定义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男女平等。但是，现存的歧视来自于法律。

《宪法》在第 112 条规定：“由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式批准或通过的国际条约和协定，其权威性高于国家法律”。

尽管国际文本对国内法律而言至高无上，但是人们发现，在妇女方面，一些法律条文仍对妇女有歧视性，因而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以下是包括歧视问题且尚未修订的法律摘录：

1) 1987 年 8 月 1 日关于《家庭法》的第 87-010 号法令

该部法律在阐述制订原因时也提出了男女平等原则，但不幸的是，它是一部包含许多对妇女歧视的法律。

该法第 444 条规定：“丈夫为一家之主”。而在第 317 条第 19 款，夫妻对子女的平等原则被表达为他们对子女行使的父权原则。

但是，同一条第 2 款提出了这样一条对妇女的歧视性原则：“一旦男子和妇女出现意见不和，父亲的意志占优势”。

这种形式的歧视表现在许多有关条文中：在给子女取名时，是由父亲取名；妇女婚后在自己的姓氏后加上丈夫的姓；一旦配偶去世，妇女要与他丈夫家庭中的一员共用行使父权，而如果是母亲去世，这种权力全部由父亲行使。

所有这些条文对妇女来说都是歧视性的，因为这些条文推定妇女软弱和无能力。这些条文违背各种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所提出的平等原则，特别是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 条的规定。

关于已婚妇女提交某些文书和合同的法律能力问题，第 215 条提出已婚妇女无能力原则；并且第 448 条接着写道，已婚妇女只有经过丈夫同意才能起草某些法律文书。这一条文乃是提高妇女地位的绊脚石，它把

父亲监护转变为丈夫监护；此外还发现许多丈夫滥用家长权的现象；同样不能接受的是：已婚妇女无能力，而她年满 18 岁的女儿则拥有完全的法律能力。这种形式的无能力还表现在有关夫妻选择住所的第 454 条的条文中，该条规定：关于住所，不论丈夫选在何处，妻子必须跟随丈夫居住。这些条文无形中贬低了妇女的劳动，有时在养家方面，妇女发挥的职能要比丈夫的职能更重要。

第 352 条规定的结婚年龄，男为 18 岁，而女子则为 15 岁；这一条文对妇女而言是歧视性的，因为它不保护少女，在 15 岁时，少女尚不谙世事。

根据《家庭法》，男方家庭向女方家庭支付嫁妆也是如此，因为社会学给结婚的定义是：社会认可的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结合，这就像这一结合而生育的子女被承认为两个人的后代一样。而作为结婚基本条件的嫁妆的商业性质，使已婚妇女本身对于她的男性伙伴继续具有自卑感。

至于财产的管理，第 490 条把这权力委托给丈夫，妇女连管理自己财产的权力都没有。为了获得管理权，在丈夫管理不善的情况下，法律赋予她这样做的可能性，就是通过法庭进行财产分割。那么人们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丈夫自动管理夫妻双方的财产，这种方式是否合情合理？

以上就是我们可以从《家庭法》中摘录下来的几个主要歧视问题。

2) 《刑法》

总的来说，在《刑法》中没有歧视妇女的条款，因为刑罚的执行方式不分男女。

但是，应该指出的是，在惩治通奸方面存在着歧视。实际上，《刑法》第 3 条严厉惩罚妇女通奸，而男人只有在通奸具有对妇女严重不公平性质的情况下才判为通奸。

《刑法》的这一条文已被《家庭法》的第 467 条采纳。

这种倾斜不仅违反了平等原则，也违反了《家庭法》第 459 条的规定。《家庭法》第 459 条要求夫妻二人有义务互相忠于对方，而这种倾斜包含了对丈夫不忠行为的默许，甚至纵容，并且也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的精神相违背。

3) 1967 年 8 月 9 日关于《劳动法》的第 67-310 号法令

这部法律是进步的，没有歧视性。不过，由于雇主不正确解释这一法律，妇女往往遭到歧视。实际上，《劳动法》的第 1 条规定：本法适用于所有刚果人，不分男女。这一法律的第 72 条称(男女)同工、同责、同酬。

这些条文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条的精神相符，但与包括对已婚妇女某些限制的其他一些规定有抵触。这是前面所说的无法律能力的结果，因此它们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的精神。

实际上，《劳动法》第 3 条第 c 款规定：已婚妇女可以签订职业合同，除非他丈夫专门反对。而在实际做法上，妇女受到雇用单位头头的歧视，他们先要求其丈夫同意，然后才签订合同。

在家庭补贴方面也存在歧视。她丈夫工作单位不给已婚妇女发家庭补贴以及医疗费。

4) 1981 年 7 月 17 日关于《国家公共机关人员条例》的第 81-003 号法律

这部法律是进步的，在录用、报酬、晋级和其他福利上不包含对性别的歧视性条文。

不过，这一条例的第 25 条规定，女公务员在一年内已享受产假后，取消休康复假的权力。

这一条断然不承认妇女生育的社会职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对妇女是歧视性的，并且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5 条背道而驰。

5) 1988 年 9 月 29 日关于《法官条例》的第 88-056 号法令

这部法律不包含任何性别、报酬、体貌特征、晋级、晋衡、待遇、补助等等方面的歧视。

不过，在录用和已婚妇女的社会福利方面存在歧视。在该条例的第 1 条第 7 款写道：“凡不具备以下条件者，一律不能成为法官：……如果已婚妇女，应出具配偶的书面许可……”。

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如果丈夫从事由国家支付报酬的工作并享受不低于法官家庭补助的权力，则女法官不享受家庭补助。

第 2 条

1) 《宪法》中写入平等原则

自 1997 年 5 月 17 日新政权成立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由 1997 年 5 月 28 日的第 003 号宪法法令来治理,此法令至今已进行过修订与完善。

在此期间,新政权已制订了一部《宪法(草案)》,待交由全民公决通过。

根据各种国际法律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男女之间平等自由的各种原则均写入其中并得到保证。

实际上,该《宪法(草案)》规定:“任何一个刚果人,在教育和担任公职方面,在其他任何方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均不能受到来自某一法律或某一执法机关文书的措施的歧视,不论其宗教信仰、种族或部族、性别、直系亲属、出生地点、居住地和政治观点如何”。

这部《宪法(草案)》第 49 条写道:“国家有义务务必消除对妇女的各种歧视并确保妇女的权益”。

2) 关于平等原则的立法措施

在这个问题上,尚未记录到任何革新,因为在没有议会的情况下目前行使立法权的共和国总统尚未在这方面采取任何立法措施。

3) 防止歧视妇女的惩罚

在这方面,已经发生了许多变化,特别是关于在这种或那种情况下受害妇女有勇气先到法院和法庭时的判决方面。

4) 保护女权机制及其下属机关

自 1998 年 7 月以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政府内保存了一个提高妇女地位、保护和捍卫妇女特有权益的咨询机构。

这个机构命名“国家妇女委员会”。

这个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7 月 10 日第 CAB/V. M/AFF. SO. F. 015/98 号部级政令成立，它的任务是：

- ◆ 监督国家保护妇女政策的实施；
- ◆ 动员国家各种有生力量，努力提高妇女地位；
- ◆ 根据国际建议，提出在这方面要采取的行动建议。

在国家妇女委员会有关这一任务的各种职能中，有必要指出以下几点：

- 起草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的关于妇女问题国际文件的各种定期报告；
- 评价国家妇女问题计划及国际会议建议的实施。

在各个省一级也成立了省妇女委员会作为省当局的咨询机构。由于国家东部被占领而引起战争的原因，全国 11 个省中的 7 个省已经成立了省妇女委员会。

国家妇女委员会的组成包括：国家机关的代表、宗教和市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民间社会居民代表和联合国系统作为观察员派驻的各机构的代表。

还有一些积极从事保护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

出于恢复一个尊重公民基础权利和刚果男女尊严的法治国家的考虑，共和国总统于 1998 年 6 月 1 日成立了人权部。这个部的任务是：在国内范围内保护、促进和普及人类的各种固有的基础权利。

在国际方面，这个部的作用是促进和普及国际人权并监督实现国际权利高于国内权利。

5) 国家当局和公共机关对歧视妇女行为和做法的反应

国家当局作出了强有力的反应，反对治安部队对穿着传统男子服装的妇女与少女的身体造成损害。

第 3 条

旨在使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享受人权和基础自由权取得进步与发展的措施

除了第 2 条谈到的成立国家和各省妇女委员会及人权部之外，还有重要的一点应该指出，即把负责妇女

事务的国家机构升格为部级。

积极提高妇女地位的政治意愿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庆祝我国独立 37 周年庆典时共和国总统关于妇女在重建国家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的讲话；二是在 1997 年的《三年最低规划》中列入了刚果妇女问题。

此外，还表现在为提高妇女地位而采取的其他许多活动中，尤其是 1998 年 3 月 8 日以贷款的名义向刚果非正式部门的妇女提供 500,000 美元，以加强她们的经济能力。

第 4 条

1) 旨在实现男女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

除了上述新的组织机构之外，政府还决定，通过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范围内签署一些协定，吸收妇女参加现在制定的《宪法(草案)》的完善工作。

政府还通过了《性别计划》或称男女平等计划。这一计划主张所有的发展行动必须实现男女之间的真正合作。

为了使这一计划深入到日常生活中，目前在全国范围内正进行这一《性别计划》的培训和普及活动。

2) 旨在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

在 1994 年开罗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之后，政府通过了生育健康战略。不过，以下的表格说明：要改善母婴的健康状况，仍然任重而道远。

指数	说明	国家水平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母亲死亡率 ¹	每 100,000 名生育妇女 中在怀孕期间或生产后 第 42 天内死亡的妇女数	1,837	2,000	1,806

¹世界卫生组织，《1998 年健康领域状况说明》。

1996 年母亲死亡率为 870 ，而目前已高达 1,837 。尽管实行了使患者靠近保健站的卫生政策，妇女的健康状况仍然不稳定。妇女不是在怀孕期间死亡，就是在分娩时或分娩后第 42 天之内死亡。

第 5 条

1) 旨在改变男女社会文化行为规范和模式的措施

这方面的状况没有朝着积极的方向发展，习惯性的偏见和做法一直存在且很顽固。

由于性别歧视具有深深的文化基础，那些使妇女产生自卑感的老框框仍然占主导地位，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在我们国家，妇女仍然生活在男子为捍卫自己的地位和使自己的优越感神秘化而维持的禁忌和清规戒律之下。举例来说，某些食物，如蛋、禽肉，妇女不能吃，原因是当地风俗文化就是这样要求的。

此外，除了妇女承认的这些老框框，各种媒体还滥用妇女和年轻女子的形象，同时散布一些有关性欲和犯罪的耸人听闻的消息。

今天，情况比昔日好了一些，妇女们已开始意识到这一负面形象，这是非政府组织进行的说服动员活动的结果。由于非政府组织在媒体的决策机关缺乏代表性，它们在谴责犯法和滥用有关妇女形象方面提供的情况为零。

不论是食物禁忌，还是嫁妆、守寡、多生、娶寡嫂、包办婚姻等等清规戒律，所有这些危害妇女的传统做法一直存在着，在农村地区是这样，在城市地区也是这样。

没有采取过任何旨在改变男女社会文化行为规范和模式的恰当措施，以达到消除这些传统习惯的偏见和做法。

2) 家庭教育：负责任的母亲和照料子女

从负责任的母亲的观点来看，家庭教育主要包括产前检查、分娩和避孕方法。如果这一教育保障得好，就可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所制订的基本标准 80%。以下是从 1998 年世界卫生组织编制的《健康领域状况说明》中收集到的统计数字。

这些数据说明：有关负责任母亲的家庭教育没有得到足够的保障。

关于入户卫生活动方面，家庭教育是出诊保健工作人员的任务。

1998 年，入户卫生活动率如下：

指数	说明	国家水平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入户卫生活动	在最后 12 个月内享受保健工作人员或类似人员出诊的家庭的百分率	18.40%	12.80%	19.60%

通过上表，不难看出保健工作人员出诊是不足的。

关于子女的照料，有必要指出：自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1991 年和 1993 年经历抢劫活动以来，许多人都失业了，原因是许多企业的生产工具遭到破坏。

因此，妇女主要负责对子女的照料，主要是通过一些非正规的活动。她们成为这方面的能手。

在医疗方面，婴儿的保健体现在以下几项指数：婴儿体重、疫苗接种和发育。

根据这些参数，世界卫生组织 1998 年记录到以下比率：

指数	说明	国家水平	城市水平	农村水面
出生体重	出生时活婴儿体重为 2.5 公斤或以上的百分比	91.30%	94.16%	90.38%
婴儿死亡率	1 周岁以内死亡婴儿的千分比	127●	65●	138●
婴儿发育	0—4 岁无残疾婴儿的百分比	28.80%	18.20%	24.90%

通过此表可以看出对婴儿的照料是不够的。

第 6 条

贩卖妇女和妇女卖淫

除了《刑法》第 174 条之二规定对纵容卖淫者实行惩治外，没有其他任何惩治卖淫的法律条文。

由于贫困面很广，刚果民主共和国卖淫盛行，并且少女早熟。这往往导致无意怀孕和染上性病或艾滋病。

在订婚或伙伴关系的掩护下，少女从事高风险的商业性行为。

与前几年的做法不同，各媒体大力普及避孕方法。

不幸的是，这一避免无意怀孕和性病或艾滋病的保护行动却使这一现象泛滥，详见下表：

指数	说明	国家水平	城市水平	农村水平
少女怀孕	年龄在 12-19 岁之间已怀孕一次的未婚少女的百分比	1.90%	1.60%	2.00%

这种状况很危险，特别是因为它的社会影响：怀孕少女总是想方设法去流产，不然生下孩子就会影响她们本身的婚姻大事和学业。

应当指出，有大量刚果妇女和姑娘被乌干达—布隆迪—卢旺达侵略者关押在集中营中，她们成为卖淫、性病和艾滋病、无意怀孕和其他各种伤害的牺牲品。

第 7 条

公共和政治生活

根据法律，赋与刚果妇女的各种政治权利与刚果男子的权利一样。

自 1966 年起，妇女有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与男子一起出现在国家行政和政治部门中（共和国总统、政府、地方政府、军队、企业、外交……）。但是，从下表中可以看出，妇女所占比例几乎为零：

实体	男子人数	妇女人数	%
总统	1	0	0
政府：			
• 国务部长	4	0	
• 部长	15	3	17
• 副部长	9	2	
制度改革委员会	13	0	0
议会	168	13	8
地方政府：			
• 省长	11	0	

• 副省长	9	0	9
• 地方行政人员	145	3	
公共行政部门			
• 秘书长	46	1	2
国家企业：			
• 总经理：	40	0	
• 副总经理	48	0	0
外交			
• 大使	9	1	
• 代办	42	6	16
• 领事	3	2	
法官	1199	160	13
刚果法律改革委员会	28	4	14
%共计：			11

资料来源：《1999 年官方公报》。

为了切实建立政治新秩序，现当局决定暂停所有有关政党的活动。

共和国总统已颁布一项有关政党的法令。该法令尚需在筹备成立的国民议会中协商讨论。

但是，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妨碍提高妇女地位的障碍仍然存在，主要有：思想影响、妇女间失睦、维持某些合法的歧视条文、妇女本身对妇女权利的无知及妇女在文化程度上的落后。

在公共生活中，妇女的觉醒主要表现在妇女非政府组织方面。根据社会事务和家庭部的注册记录，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数目约为 350 个。

第 8 条

在驻外机构中妇女所占比例与参与国际组织会议

妇女在外交使馆中任职的比例是极小的：在 361 名外交人员中，男子有 343 人，而妇女只有 18 名。

妇女任职情况如下¹：

¹ 资料来源：外交与国际合作部，1998 年。

➤ 代办:	2 人
➤ 公使街参赞:	1 人
➤ 一等参赞:	1 人
➤ 二等参赞:	3 人
➤ 一秘:	8 人
➤ 二秘:	2 人
➤ 随员:	1 人
共计:	18 人

至于参与国际组织的会议，刚果政府一直在代表团中有妇女成员参加由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召开的各种会议。

第 9 条

国籍的取得、变更与保留

1987 年颁布的并于一年后生效的《家庭法》，在刚果国籍的取得、丧失和变更方面主张男女平等原则。

在这方面未发生任何明显变化。

第 10 条

1) 接受教育方面的平等

《宪法》和 1986 年 9 月 22 日的第 86-005 号法律保障男孩和女孩享有同样接受教育的机会。这一原则于 1996 年 1 月 20 日至 29 日在金沙萨召开的全国教育三级会议上得到重申。在这次会议期间，制订了教育为人人的战略。不幸的是，直到今天，由于国家经历的多种形式的危机，这一战略的落实仍仅是一种良好愿望。

实际上，战争状态再加上人民的普遍贫穷，无法实现这些教育目标。

在被侵略者占领的国土上，不少学生，尤其是女孩子并没有享有受教育权。

入学率与前几年相比明显下降，见下表数据：

1994-1995 学年			1997-1998 学年		
地区	男孩	女孩	地区	男孩	女孩
• 城市	77.1%	76.5%	全国	49.7%	32.3%
• 农村	57.0%	45.7%			

从接受幼儿教育观点看，城市地区的幼儿教育设施不少，而在农村地区，此类设施则几乎不存在，因此，在农村地区 5 岁以下女孩能够上幼儿园的实属个别现象。而且由于家长的社会经济水平极差，城市地区的女孩入幼儿园的人数也大大减少。从而造成大部分女孩上学晚，甚至过早失学。

缺乏国家的幼儿教育设施和合格人员不足，造成接受幼儿教育的程度大大受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实际上，尽管在校学生总数在不断增加，但是中小学中女生的失学率要比男生高。

2) 学校与职业专业选择

从中学及高等院校专业选择上看，人们发现，虽然传统上供男生选择的专业（工业技术、机械、农业……）已经开始向女生开放，但女生仍然特别偏爱属于文科的专业（师范、文学等）和半工科的专业（商业、行政、饭店……）。

不过，根据 1997 年的《教育统计年鉴》，女孩成功的比例如下：

◆ 农业学科：5%；

◆ 工业技术学科：3%。

在高等院校，学人文科学的女生多于学精确科学的女生。在从 1997 年高等教育优胜名单随便抽取的 4 个专业上看，男、女生在学士学位上的差别如下：

• 人文科学	男	女
— 英语/非洲文化：	321	77
— 法语/非洲语言：	293	75

— 法语/拉丁语:	49	2
— 历史/社会学	250	40
• 精确科学	男	女
— 生物/化学:	135	62
— 化学/物理:	28	—
— 建筑	6	—
— 电学	8	—

此外，有残疾的女子在充分发展方面面临许多困难，那些有可能接受职业教育的女子却无能力帮助她们实现自我就业。

在艺术学科的选择方面，女生所占比例也极少，见下表：

学科	男生(%)	女生(%)
• 雕刻	100	0
• 绘画	94.4	5.6
• 文学/作家	85	15
• 摄影	100	0
• 音乐	85.8	14.2
• 戏剧	75	25

资料来源：文化和艺术部（1998 年）。

自 1998 年起，国民教育部在在校学生中正式安插专业选择顾问，男、女生的学校和职业专业选择条件进一步改善。

实际上，这一做法有助于在学校设立指导机构。

3) 参加继续教育计划和扫盲班的机会

除了学科间继续教育发展中心等官方机构组织的培训和进修活动之外，各学术组织也出现了一股热，纷纷举办研讨会等活动，汇集了各种学科的男女人员。

举例来说，在金沙萨的 47 个妇女组织中，1998 年共组织了 102 次培训班，平均每个协会 2 次¹。

至于扫盲，《国家提高妇女地位计划》中记载，共有 3,800,000 名妇女（年龄在 15 岁以上）脱盲²。这就是说，在扫盲方面，状况与 1995 年相比没有改善。在这方面，国际劳工局普及小组指出：在农村地区有 50.30%的妇女是文盲。

第 11 条

1) 劳动权

不论是男子的劳动权，还是妇女的劳动权，在《劳动法》中都予以承认。1968 年 5 月 17 日的第 68/13 号部级法令规范了妇女的劳动条件，这些执行《劳动法》的措施仍然有效。

2) 就业机会

由于第 3 条 C 款的条文被雇主任意解释，他们要求已婚妇女事先出具丈夫许可，已婚妇女签订劳动合同的能力仍然受到限制。

在首次报告中提及的《劳动法》中的所有歧视性条文没有任何更改。不过，在私人就业领域，其中的有些条文通过签订集体公约而得到纠正。

3) 晋升与职业稳定权

劳动合同带来的好处，特别是同工同职同酬、在工资方面出现歧视时要求享有劳动审查权、受雇权、晋升权和培训权现在仍然生效。

关于社会保障，只有极少的寡妇享受来自其亡夫职业的生活费。就算生活费有保障，它也少得可怜，使受益人的家庭和生活不稳定。

已婚妇女无权领取家庭补助和家庭的医疗费，即使是她丈夫失业或较贫困。

¹ 《成人教育需要预测：金沙萨非政府组织情况》，FITA&Cie 出版社。

² 资料来源：《国家提高刚果妇女地位计划》第 40 页。

4) 妊娠期女性的特殊保护

由于没有适当的机构让母亲哺乳（幼儿园和托儿所），妊娠期妇女的保护未得到保障。实际上，给孩子哺乳在产假后往往是无规律的。

第 12 条

计划生育和计划生育知识教育的提供

母亲死亡率说明妇女在妊娠期或分娩后 42 天内死亡的人数¹：

- 1,837 国家水平
- 2,000 城市地区
- 1,806 农村地区。

这些统计数字表明：几乎不存在妇女在妊娠期、分娩和分娩后接受恰当服务的情况。

至于在妊娠和哺乳期内得到相适应的营养方面，中度和严重营养不良的情况数字如下：

严重	中度	
10.6●	13.2●	国家水平
7.4●	10.8●	城市地区
11.1●	13.8●	农村地区

营养不良率很高，而且一直在上升。

第 13 条

参与经济生活

现有妇女人口约为 5,215,800 人，占现有总人口的 49%。

¹ 世界卫生组织，《健康领域状况说明》，1998 年 4 月。

按从事活动的领域划分，妇女人口的分布如下：

领域	百分比(%)
第一产业	86.4
第二产业	1.3
第三产业	12.1
其他	0.2
合计	10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研究所，1996 年。

在农业方面，妨碍妇女生产力和产品商业化的障碍尚未清除。这主要是指使用简陋的农业劳动技术，难以拥有土地、贷款和相应的技术。

正如初次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大部分妇女（80%）从事小商小贩活动，在自己家中或在自由市场出售粮农产品。

已婚妇女在行使自己经商权方面由于丈夫许可问题而受到限制。

为减少妇女在经营小商业中面临的障碍，已经举办过多次培训班。

这些培训班的主要内容是：

- 商业文件的管理；
- 初级会计学；
- 商业活动的组织；
- 贷款机制……

从事其他领域活动的刚果妇女主要是向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邻国——赞比亚、布隆迪和喀麦隆出口产品。只有 15%的妇女从事服装和制造品的进口。

由于实现的利润不足，她们在满足税务要求方面遇到很大困难。

关于妇女经营企业，最近三年来出现了一些妇女协会，对此表示支持并进行培训。

尽管有这些机遇，由妇女创办的企业还不稳定。为此，根据刚果企业联合会、刚果经济非政府组织联合会和负责妇女问题的部门的提议，举办了多次关于妇女开办企业问题的讨论会和论坛。

为了鼓励妇女开办企业，1997 年设立最佳女企业家奖。也是为了这一目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 1998 年 3 月 2 日至 3 日在莫桑比克马普托召开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首脑会议上正式表示赞同 1997 年 12 月 1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小额信贷在消除贫穷方面的作用的第 52/194 号决议。

小额信贷是向没有土地的最贫穷家庭的妇女，不论其政治观点如何，提供财政和商业服务，以使她们能够从事个体的、能产生收益的经营活动，以此从现在起至 2000 年改善她们及她们子女的生活条件。

这一新的领域占我国个体经济收入的 80%，它将对于我们所希望的刚果法郎实现稳定和坚挺提供支持。

关于家庭妇女的家庭补贴，这种补贴没有与配偶工资的正确值挂钩进行评定。

由于国家经济状况的恶化，不少妇女在料理家务之外从事餐饮经营活动，以增加家庭收入。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农村妇女的状况没有改变，初次报告中谈到的对于妇女充分发展的限制更为加剧了，妇女仍然会遇到以下问题：

- 不能拥有地产权；
- 远离保健站；
- 缺乏空闲时间且没有适用的技术；
- 不能拥有贷款……

在田间劳动的分配上男女不平等。

为了满足农村妇女的需要，已经成立了许多机构，主要有：国家卫生计划署、国家农村生境处，但是，这些机构与原来的机构一样，由于国家的社会经济危机，还很难正常工作。

关于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世界卫生组织在 1998 年记录了以下数据：

编号	指数	说明	国家水平	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1.	抵御恶劣的天气	生活在安全和有利于健康地点的家庭的百分比	28.90%	37.20%	27.10%
2.	抵御蚊虫叮咬	拥有防蚊虫叮咬的住房或使用蚊帐的家庭的百分比	8.10%	11.60%	7.3%
3.	卫生厕所使用率	拥有卫生厕所的家庭的百分比	17.40%	42.00%	12.10%
4.	厕所保养率	对卫生厕所进行保养的家庭的百分比	9.9%	30.5%	5.5%
5.	垃圾清运率	正确清运垃圾的家庭的百分比	25.40%	43.20%	21.60%
6.	正常使用清洁水	经常使用清洁水的家庭的百分比	46.70%	66.50%	42.40%
7.	步行 1 公里以内取水	从不到 1 公里的地方经常取清洁水的家庭的百分比	36.61%	59.10%	31.8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仍然令人担忧。

第 15 条

妇女的法律能力

如同第 11 条所指出的那样，已婚妇女有签订劳动合同的能力。不过，在实际上，雇主要求已婚妇女事先出具丈夫的许可。

正如初次报告所记录的那样，赋予妇女权利并未切实执行，其原因是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认为妇女的作用就是家庭的主妇和创建者。在有关签订合同、管理财产、外出自由、选择住所和居住地方面的措施与做法上没出现任何重大变化。

第 16 条

婚姻与家庭关系平等

妇女在婚姻中有关夫妻关系的所有权利主要由《家庭法》的条文予以保证。《家庭法》自 1987 年以来，没有任何修改。

最大的问题在于执行方面，各种各样的障碍依然存在：习惯、偏见、妇女本身不知道自己的权利。

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初次报告中指出的身体上、精神上和心理上的各种暴力行为，在刚果妇女和年轻姑娘的日常生活中时有发生。

实际上，不论是夫妻间的拳打脚踢和伤害，或是强奸、生殖器损伤，还是在媒体中滥用妇女形象，这些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人，除个别明显的身体损伤情况外，往往都不会到主管机关揭露这些事实。

在庆祝国际妇女节之际举行的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宣传活动中，在被问及此事的妇女中，有 75% 的人在解释上述原因时声称为了维护家庭而忍气吞声，15% 的人说羞于启齿。

主管妇女事务的部门通过国家妇女委员会在金沙萨市的 8 个乡镇举办了“法律门诊”活动作为实验。

这些法律门诊是作为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和年轻姑娘倾诉、求助和心理咨询的场所而举办的。

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共接待了 418 人，她们向专家们倾诉了苦水。

倾诉中所涉及的由暴力行动引发的问题主要有：

- 继承；
- 父母离异；
- 多婚配；
- 父亲拒绝承认；
- 孤儿状况；
- 丈夫酗酒；
- 嫁妆；
- 家庭缺乏对话；
- 家务劳动过重；
- 丈夫滥施淫威；
- 公婆干涉夫妻生活；
- 家庭收支管理；
- 习惯禁忌和清规戒律的影响。

在被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侵略者占领的土地上，人权部记录到许多对妇女和姑娘实施暴力行为的例子¹。

目前，非政府组织正向全社会，特别是妇女宣传暴力行为的原因、后果及解决问题的办法。

非政府组织还采取了一些活动，激励政府把那些尚未立法的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并把施暴者判刑。

幼女和少女

幼女是指年龄在 0 至 12 岁的女孩；少女是指年龄在 12 至 18 岁的女子。刚果的幼女与少女得到的社会尊重不如男孩子。

¹ 人权部：《关于侵略国家 1998 年 8 月 2 日至 11 月 5 日大肆违反人权问题的白皮书》。

尽管法律在教育方面赋予男孩和女孩同等的学习机会，但是在初次报告中谈到的男、女孩入学率和失学率的差距仍然存在，导致这种不平等的原因也是如此。

刚果农村地区少女所遭受的损害仍是显而易见的。媒体滥用少女的形象损害了整个妇女的尊严，使少女成为取乐的对象，因此，她们成为乱伦、强奸、性骚扰和具有商业目的经营活动的受害者。

关于性欲启蒙，对少女贞洁的检查标准与男孩相比要高得多，男孩可以在这方面行为放荡。

换句话说，为了家庭的荣誉，少女结婚时务必是处女，这与男孩的放荡行为形成鲜明对照，男孩都是在有过好几次无罪性行为经验之后结婚的。

这种情况有时成为少女被传染性病和艾滋病的根源。应该指出的是，当局已经把许多在警察、军队和国家机关（农业队和职业培训机构）中游手好闲的女子调离。

结论

从这份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定期审查报告可以看出：刚果政府尽管处于困难的情况下，仍不遗余力地采取措施，以逐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这些措施主要有：

- (1) 成立国家和各省的妇女委员会；
- (2) 设立人权部；
- (3) 把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家机构提升为部级；
- (4) 把消除歧视原则写入《宪法（草案）》中；
- (5) 妇女参与《宪法（草案）》的完善工作；
- (6) 在各次发展计划的设计、执行和评价中引进了“性别”计划；
- (7) 制订了《国家提高刚果妇女地位计划》。

不过，尽管有良好的政治愿望，由于前次报告谈及的原因和在本份报告开头所指出的障碍，情况并不利

于完全执行《公约》。这是由于在国家法律中仍然存在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文和在许多地方仍盛行恶劣的习惯做法所致。

要建立一个没有性别歧视的社会，仍然任重而道远。但愿联合国系统能对刚果人民为巩固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所取得的成果而进行的寻求和平努力作出贡献。
